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高管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高管离任情况

近日，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、董事安民先生与副总经理李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。宋德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及公司其他所有职务（原定任职期间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）。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安民先生因工作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公司其他所有职务（原定任职期间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）。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李奎先生因退休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其他所有职务（原定任职期间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）。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宋德武先生、安民先生、李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宋德武先生、安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宋德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,000股股票，其离任后将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李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宋德武先生、安民先生、李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副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、可持续健康发展和壮大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宋德武先生、安民先生、李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0日